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英文名稱和中文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之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7601A、76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獨立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網址：<http://www.hanergysolargroup.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及徐征教授。